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文件

济历城财发〔2020〕8号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管理的通知

各街办、区直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维护评审专家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通知》（济财采〔2017〕1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强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19〕48号）等规定，以及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专家评审费违规支付的问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评审费用管理的通知》，现予印发，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要高度重视，明确评审劳务报酬发放主体和范围

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是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法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相应收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各采购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评审专家费用支付作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重要工作，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把此次排查作为今年的一项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认真抓好落实。

二、采购人要搞好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全区预算单位（采购人）要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自查整改，重点查找是否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规范评审专家费支付；是否存在因评审专家违规索取评审专家费用，导致未按照标准支付劳务报酬；是否存在将劳务专家报酬转嫁给代理机构、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合理确定报酬规模并将报酬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等。

专家评审费的支付标准参考《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鲁财采〔2017〕28号），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采购人应当提出整改措施、确定整改责任人和期限，切实有效地进行整改。采购人的排查整改情况于2020年9月20日前报送区财政局。

三、各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进行自查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

通知》(鲁财采〔2017〕28号)已明确评审劳务报酬支付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要认真进行自查，是否存在违规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是否有迁就、纵容评审专家违规索取评审费用的行为，如有发现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并将有关问题及整改情况于2020年9月20日前报送区财政局。

四、建立长效机制，加大监管力度

为切实规范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问题，形成长效机制，建立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季报制度。各采购人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上一季度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情况报区财政局备案。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专家违规索取评审专家费用的行为进行举报，如有发现违反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对主体责任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区财政局举报电话：0531-88023605、88023609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2020年8月7日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